

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东省慈善总会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广东省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广东省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1100 万元，全部用于广东省“精准扶贫”项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捐赠的基本情况

- 1、捐赠主体：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捐赠方式：现金捐赠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- 3、捐赠金额：人民币 1100 万元。
- 4、捐赠用途：全部用于广东省“精准扶贫”项目。
- 5、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捐赠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捐赠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广东省慈善总会
- 2、业务范围：组织慈善活动，筹集慈善资金和物资，接受国内外捐款捐物，兴办慈善服务机构，发展慈善事业。
- 3、住所：广州市豪贤路 102 号汇德国际大厦 23 楼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洪

- 5、活动地域：广东省
- 6、注册资金：伍仟万元整人民币
- 7、业务主管单位：广东省民政厅

三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2015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.37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.05 亿元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27.35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22.64 亿元。此次捐赠是通过公信透明的慈善平台进行，所捐款项全部用于广东省“精准扶贫”项目，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。

本次捐赠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